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  
第二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  
2009年10月5-9日，内罗毕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  
第二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报告

一、 会议开幕

A. 会议开幕

1. 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开幕，开幕式由环境署环境政策执行司司长 Ibrahim Thiaw 先生主持。

B. 开幕辞

2.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Angela Cropper 女士、《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Jochen Flasbarth 先生以及肯尼亚环境部部长 John Michuki 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3. 副执行主任发言时强调了解决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紧迫性。本次会议举行之际，正值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和旨在审查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一些重要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严峻结果显示，在过去的 50 年里，现代工业世界日益增长的需求导致了生态系统的不断恶化，恶化的速度超过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个可比时期。她强调，现有的科学政策机制所产生的科学信息缺乏政策影响，并指出，各机构往往采用不同的方针、框架和方法，从而导致其传达的信息缺乏一致性；因此，与会者普遍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以确保科学家和政策制定者能开展积极的对话和互动。

4. 秘书处针对在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第一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提出的建议所编制的空白分析强调了五项主要需求，即：需要进一步提高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科学独立性；需要在创建共享的知识库方面加强合作和协调；

需要进行定期和及时的评估；需要对政策的实施提供支持；以及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她希望本次会议将讨论和决定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步骤，并明确指出可以加强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手段，包括通过一项决定来建立拟议的平台。

5. Flasbarth 先生在发言中表示，建立一个新机制至关重要，可以确保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比过去十年取得更大的成就，并强调，本次会议应在建立拟议的平台方面成为一个里程碑。他提请与会者注意这份应第一次会议要求而进行的详细空白分析，该分析现已分发给各代表，其中明确地指出了需要加强科学与政治之间的互动。他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相比较，并且表示，可以向后者学习重要的经验教训。气专委在很多情况下都在科学方面达成了高度的共识，使得决策者能够采取恰当的行动。这样的科学政策平台不应看作是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现有科学机构和公约的竞争对手，特别不能看作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竞争对手，而应将其视为有价值的科学证据的补充来源。

6. Michuki 先生在发言中说，肯尼亚非常重视本次会议，也非常重视科学在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政策决定提供信息方面所必须发挥的作用。生态系统服务是众多行业所需食物、能源、医药和原材料的来源之一，大部分人口都依赖于生态系统服务。虽然人类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负有主要责任，但各种缓解这种趋势的措施往往会遇到阻力，各国政府也被要求作出不受欢迎的决定。此类决定需要以最佳的科学证据和可信的资料为基础，因而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观点是非常受欢迎的。还应当认真思考该进程背后的驱动力；尽管提案是针对一个政府间机构的，但是也应该让私营部门参与进来，这一点很重要。最后，他强调说，在建立拟议的平台之前，必须确保有一个健全的财务机制，因为许多被要求提供财政支助的国家政府已经无法履行对现有各组织的义务。他敦促与会者处理好这一情况，并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

7. 继开幕辞之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if 先生简短地介绍了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以及为该活动而设计的标识。他回顾说，该活动的目的是鼓励人们发现身边的生物多样性，认识它的价值以及自身和它的联系，了解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后果，并行动起来拯救生物多样性。2010年10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于日本名古屋举行，除其他重要活动外，这标志着2010年对生物多样性来说是有历史意义的一年。

### C. 出席情况

8. 以下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緬

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9. 巴勒斯坦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各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东南亚国家联盟生物多样性中心、生物多样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大学。

11. 以下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商业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禽鸟生命国际组织、中国科学院、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国际养护组织、发展理事会、环境研究和保护、多样性、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国际科学理事会、Pax Romana ICMICA Africa、非洲资源、比利时皇家自然科学院、保护生物学协会、Crooper 基金会、Tour du Valat、墨西哥大学、野生生物保护协会、和世界资源研究所。

## 二、组织事项

12. 副执行主任解释说，本次会议的议事程序将采用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并作相应修改。会议事务将参照已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所采用的做法进行。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以下 5 名官员当选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5 个联合国区域各有一名代表：

主席： Robert Wats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 Enma Díaz 女士（危地马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非洲国家集团  
Abdul Hamid Zakaria 先生（马来西亚），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Jelena Dučić 女士（塞尔维亚），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

Oteng-Yeboah 先生和 Diaz 女士同意担任本次会议的报告员。

## **B. 通过议程**

14. 会议在文件 UNEP/IPBES/2/1 中载列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现有科学政策互动空白分析的主要调查结果。
4. 审议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的备选方案。
5. 通过各项建议。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 **C. 安排工作**

15. 主席在回应与会代表的强烈请求时确认，本次会议将努力在全体会议期间开展所有工作。他还确认，尽管本次会议是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而且议事规则中有投票规定，但是会议仍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各项决定。

## **三、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现有科学政策互动空白分析的主要调查结果**

16. 与会者同意本报告附件内所列的主席声明内应该反映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 **四、 审议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的备选方案**

### **A. 总的讨论情况**

17. 与会者同意本报告附件内所列的主席声明内应该反映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 B.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的介绍和讨论情况

18. 主席以其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前主席的身份介绍了该委员会的背景、目标、管理结构、各项活动和筹资情况。该委员会得益于极度的公开开放和包容兼顾、严格治理和专家同行审查进程，并且不参与任何研究或者监督活动。他特别提到了委员会对决策者的呈文。该呈文由各国政府逐字予以审查以确保其对最后产出的自主权。尽管该委员会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但委员会完全独立于公约及其附属机构。

19. 针对与会者的问题，主席说，除了中心秘书处之外，委员会的三个工作小组都有其各自的秘书处，每个秘书处有三或四名雇员，开支在每年50万到100万美元左右。各个政府承付了这些秘书处的成本。如果次区域评估是所拟议的论坛工作的重要特征，那么重要的是应该审议其秘书处应该是集中的还是分布于各区域的。

20. 关于可能设立的与许多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论坛的成员问题，他说如果该机制独立于联合发起的组织，这些组织的管理机构的成员可以成为该论坛的成员。他强调说，委员会的原则和程序确保了自主权和可靠性并且对诸如专家提名和选择和评估委员会文件的程序规定了明确的指导。

21. 关于委员会提供能力建设问题，他说委员会通过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充分参与其进程来支持能力建设，其中包括提供奖学金和研究金确保其参与。他指出，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内已经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40名青年专家的参与提供资金。

22. 一名与会者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委员会的更为详尽的文件，其中包括其管理和科学政策方面的方针。他论述了委员会工作的首要内容：同行与政府审查进程、工作小组内的平等地理代表以确保合法性和促动作用。

## C. 执行主任的发言

23.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借此项目的辩论之际向与会者做了发言。他强调了全球升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之间的互相关联的性质，他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丧失越来越系统化而悲叹，他吁请将此类负面趋势转变为正面发展，例如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积累知识，因为传统知识是促进目前工作的推动力之一。在这方面，他同意建立以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为模式的一个机构，以帮助解决科学家感到被误解决策者觉得科学论据碍手碍脚的困境。委员会表明科学的独立性、事实颠扑不灭的力量和经验积累的知识可以促进国际共识的建立。

24. 他并不独独强调所确认的空白，相反他敦促与会者考虑如何在所有有关机构之间实现协同增效。注意到80%以上世界新保护区域处于发展中国家之内，他还吁请在这个进程中努力采取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不平衡。在谈到任何新的机构的体制性质问题时，他说促成机遇的方方面面有着各种各样的机制。从规划到现实，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进程简、效益高、平等和责任

性。为此目的，重要的是发展各种层次的伙伴关系：一项具有展望性质的工作如果局限于单一实体的活动范围之内是不能成功的。鉴于生物多样性的复杂性，他敦促与会者将其重点集中于科学之上，避免其所遇的任务难以攻克。最后，他表示其对成功的希望持乐观态度，他并且保证不管国际社会在这个进程中授于环境署何种作用，国际社会可以完全依靠环境署的全面支持。

## **五、 通过各项建议**

25. 主席着手拟定一份本会议的声明，该声明将取代各项建议作为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会议的接触。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所有与会者认为主席的声明确实反映了本次会议讨论的结果。本报告附件内载有主席的声明全文。

## **六、 通过报告**

26. 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通过本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载于文件UNEP/IPBES/2/L.1、Add.1和Add.2内的报告草案拟定的。与会者同意授权报告员与主席进行磋商最后完成本会议的报告。

## **七、 会议闭幕**

27. 在互相致以礼节性问候之后，主席宣布会议于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7点半结束。

## 附件

### 主席的概述<sup>1</sup>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二次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5–9 日在内罗毕举行，与会代表一致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可持续发展以及当前和未来的人类福祉，特别是消除贫穷至关重要，但目前正蒙受严重的丧失；必须在各级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还承认有必要确保所提供科学知识的质量和独立性，还有必要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积极合作以获得最大的协同增效并促进能力建设，以便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

#### 一. 研究成果和空白分析中查明的需求

2. 本节以对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总体需求为基础展开讨论，并不具体探讨拟议平台的可能职能。后者将在第二节中讨论。

3.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空白分析为考虑采取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办法和手段提供了依据，但承认，对诸如当前和相关能力建设举措和各种规模的评估状况等问题的分析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改进。

4.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加强科学政策互动机制需要：获得科学独立性（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形成知识（为共同和共享的知识库开展合作和协调）；开展知识评估（在全世界各区域专家的充分、平等参与下，通过定期和及时的评估形成并传播与政策相关但非政策规定性的建议）；利用知识（支持政策制订和实施）；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为促进人类的福祉（如：消除贫穷、粮食、水和能源安全）而加强科学政策互动机制，并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

5. 与会代表认识到，通过加强现有的机制，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完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但是也认识到，如果能在现有机制和得到加强的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机制，那么就可能为现有机制加强工作不充分的领域带来重大的价值。

6. 与会代表同意，现有的任何政府间机制都不能满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领域诸多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所有科学政策需求；

#### A. 改善合作与协调以便为共同和共享的知识库形成知识

7. 与会者承认，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利用现有的科学网络，加强形成知识。关于形成知识的例子包括：

(a) 审查那些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状况和趋势的实用指标和措施的充分性、一致性和可转让性；

(b) 建立监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国家和区域框架；

<sup>1</sup> 主席的概述未经正式编辑。

(c) 建立可以在空间上清晰地预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各种压力和驱动力作出的响应，以及因此产生的对人类福祉的影响的模型。

8. 与会者强调了当地知识和传统知识以及其他形式知识的重要性，它们能够为政策进程提供信息，以确保各项成果（针对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研究、数据、工具和良好做法）对各级用户都有用。

9. 与会代表认为，需要有一个生物多样性领域以外的跨学科和多学科方法，包括社会和经济研究。还需要采取一种自下而上的知识形成办法，以确保不仅仅是科学界或政策界决定着需求，而且更广泛的用户社区也决定着需求。

## **B. 需要定期及时开展评估以形成并传播与政策相关而非政策规定性的信息**

10. 需要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领域的政策制定者，以及更广泛的发展共同体提供独立、合法、相关和可靠的科学评估和信息。

11. 此外，需要通过一项政府间进程开展一般涉及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即是一个合法的进程）、与政策相关的但非政策规定性的、世界各区域专家充分且平等地参与（同时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力建设）的、并且由同行审查的（因而是可靠的）评估。这些评估应强调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减贫（如粮食、能源和水安全）之间的联系，应涵盖对生态系统的评价，并重点突出变革的动力和新出现的问题。

12. 此类评估应以需求为出发点，以问题的确定和用户需求为基础，包括政策制定者、所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六个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各联合国机构的需求；纳入土著知识和传统知识等各种形式的知识；涵盖所有时间尺度（过去、当前和未来）和所有空间尺度（地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使用共同的概念框架和方法；还应具有跨学科和多学科的性质。此类评估应解决新出现的专题性问题，补足已在开展的评估而不产生重叠；应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国际农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以及海洋环境状况“对评估结果的评估”等其他国际评估进程的经验；应考虑与价值相关的、社会的及经济的各个方面；还应查明知识缺口。

13. 需要商定进程来核准此类评估的治理结构和范围、作者和编审的提名和筛选、同行评审、核准和外联及宣传进程。应承认并满足此类评估的财务需求和人力资源需求。评估应使用最终用户（包括地方社区）可以理解和使用的语言。

14. 政策制定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尤其是反映适当知识体系的地方一级的参与，对确保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加强非常重要。

### C. 以决定支持工具和方法的形式提供科学支持，以支持政策实施

15. 有必要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特别是对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六个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而言），同时也有必要扩大科学信息的客户和用户基础，使其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还需要开展针对一般公众的提高认识活动。

16. 与会代表认为，知识的获取和利用极为重要，所利用的知识应当是与政策相关的，而不是政策规范性的。还需要根据请求开发各种协助制定政策的工具和方法，如全球以下各级评估，由终端用户参与；多标准决定分析工具；成本效益分析；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估价方法。应当针对知识库为用户进行阐释，这一点至关重要。

17. 还有必要审议各种科学和技术转让机制，以便政策制定进程以适当的形式无缝实施。

### D. 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便为人类福祉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

18. 人们普遍赞同在各级形成、评估和利用知识的重要性。应该促进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活动，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科学政策互动机制；提高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参与程度；并确保提供了重点突出的技术和科学支持，以便推动参加和参与程度的提高。

19. 由与会者确定的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a) 获取数据和知识，如免费公开在线获取刊物、虚拟图书馆、地理参考数据和卫星数据等；

(b) 面向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的培训项目和机会，如提供奖学金和研究金以及获取建模工具等；

(c) 各协调中心组成的网络，可以促进国家和区域评估，以及促进南南合作及北南合作的能力建设。

20. 需要通过加强现有活动，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筹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机构开展双边合作，扩大能力建设并使之融入各种方案和进程中。

21. 需要更好地理解目前能力建设活动的方方面面及其中的空白，以满足加强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各项需求。

## 二. 拟议平台的职能

22. 拟议的平台旨在通过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强现有的但支离破碎且缺乏协调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

23. 大多数与会者认可确保科学独立性的重要性。确保科学独立性，即使拟议平台的治理结构独立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治理结构，但又能

对其做出积极响应，以便提供可靠、合法、具有相关性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信息，此类信息与政策相关，但没有政策规定性。

24. 在最后确定平台的可能职能之前，有必要确保扎实地理解加强这些职能的现有能力和方法，以使平台能够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现有能力的基础上增值，而不重复或替代现有能力。与会代表请求进一步分析能力建设、评估概况、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治理结构和程序，以及这样一个平台可能需要的费用和可选办法。一个新的平台可以在协调和促进现有机制、实现目前任何其他组织或机制还没有实现的功能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对平台可能职能的初步设想包括：

(a) 通过以下途径，促进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为共同和共享的知识库形成知识：

- (一) 明确各级政策制定者所需的关键科学信息，并确定其优先次序，包括通过评估进程实现这一点；
- (二) 在科学界、政策制定者和供资组织之间建立一个对话机制，以促进各国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所需信息，以及与国际组织，如国际科学理事会及其各项方案（如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项目、世界保护联盟等）合作形成信息。该机制本身并不提供资金或开展主要科学研究；

(b) 通过以下途径，协调并开展定期及时的评估，以形成并分发与政策相关而非政策规定性的信息：

- (一) 明确全球以下各级（国家、次区域、区域）评估在实施方面的需求，并推动这些实施工作：这将以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后续行动为基础并与之协调；
- (二) 按区域和专题综合全球以下各级评估的成果；
- (三) 在全球以下各级评估和其他资源的基础上，开展全面的次区域、区域和全球评估；
- (四) 对专题性问题开展评估；
- (五) 向适当的利益攸关方分发评估成果。
- (六) 编制一份相关评估的目录并随时更新，促进与这些评估的合作，同时确保不重复；

(c) 明确与政策相关的工具和方法以支持政策制订和实施，并满足政策制定者和科学信息的其他用户的需求。其方法将包括提供各个空间尺度的评估成果，以及关于各种工具和方法的最佳使用做法，并视需要推动进一步开发这些工具和方法。

(d) 为人类福祉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其方法包括在上述指示性清单的基础上，明确全球各级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的科学信息用户的能力建设需求；与负责能力建设的组织一道建立一个机制，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进行融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等组织开展活动，以促进提供已明确的各项需求。大多数与会者表示支持加强国家能

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包括改善相关科学信息和技术的获取，以及提供培训项目和机会。

### 三. 治理结构

25. 审议了如下若干可能的政府间治理结构：

(a) 人们普遍同意全体会议应由所有在联合国设有代表的国家政府的代表构成，与会者则应由相关利益攸关方集团邀请出席。若干代表说，由相关利益攸关方集团邀请的这些与会者应以观察员的身份邀请，而其他与会者则认为，邀请这些与会代表的方式应由可能成立的平台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商定；

(b) 关于执行机构或主席团，与会者表达了两种观点。其中一种观点是，以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类似的方式，由按照适当的地域平衡比例选出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和适当的特别成员（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六个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科学附属机构的主席）构成。这些与会者认为，由于执行机构或主席团当选成员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优秀，因此没有必要设立科学咨询小组。另一种观点是，执行机构或主席团的成员不应该是技术专家，应只履行行政职务，也就是说，该执行机构将需要以一个选举产生的科学咨询小组作为补充以确保科学可靠性，并有若干特别成员（如，多边环境协定科学附属机构的主席）。

(c) 与会者提出了许多关于该平台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六个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理事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之间关系的意见，许多与会者主张各协定与全体会议或执行机构之间应该有直接的联系，而另一些与会者支持设立科学咨询小组，他们倾向于由科学咨询机构与各协定进行互动；

(d) 与会者强烈赞成在所有空间尺度，即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运作；

(e) 与会者普遍同意需要一个小型秘书处，但应评估其职能、赞助方和设立地点。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评估各种类型的秘书处体制安排，并评估用于秘书处选址的各项标准。

(f) 关于工作组是否应当是特设的和有时限的，且根据需要设立，因而有不确定的数量，还是应当是长期的，但是有灵活的、由需求推动的工作方案，与会代表有许多不同意见。许多支持建立常设工作组的代表建议，应当设立两个工作组（评估和能力建设）。但对于是否需要区域工作组，或者能否使用现有体制安排等问题，意见仍然不一。与会代表普遍同意，将根据需要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工作组。

(g) 在筹资机制方面，除就可能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或财政需求水平进行讨论以外，其他讨论十分有限，因为在工作方案最终确定以前无法对其进行评价。

### 四. 结论和前进道路

26. 总体来说，与会代表大力支持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间机制以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前提是它不重复或替代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或机制的任务规定或工作方案，并增强现有机制增强工作不充分的方面。

大多数与会者赞同确保新的政府间机制的科学独立性非常重要，实现方式是使其治理结构独立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治理结构，但又能对其做出积极响应。关于这样的一个机制是只对多边环境协定及其科学附属机构的需求做出响应，其中发展中国家应有充分且公平的代表性，且其报告应接受专家和各国政府的同行审查，或是该机制也应回应联合国机构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需求，与会代表仍然意见不一。与会者同意该机制应该是政府间的，但关于是否应邀请有关利益攸关方作为观察员，或者是否应根据可能设立的平台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商定的方式邀请与会者，仍存在分歧。人们同意，任何报告都应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价值。

27. 如前所述，该平台还应支持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六个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科学附属机构，并与之形成互补。但是，对于这样一个机制是否应纳入适当的联合国组织、科学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等的参与，仍有不一致的观点。

28. 这样的一个政府间机制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领域可能发挥的作用，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气候变化领域发挥的作用相类似，但是采用了更全面的办法，不仅包括评估知识，还包括推动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从而为一个共同而共享的知识库形成知识；通过明确与政策相关的工具和方法来支持政策实施，以满足政策制定者的需求；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以便为人类福祉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

29. 为确保不采取重复努力，并确保该新机制能够以任何其他现有机制无法实现的方式增加价值，若干与会者提请得到更多资料，以便做出是否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间机制的决定。请求开展的额外分析包括：当前和计划的能力建设活动；评估概况，包括现有现行指标的运作情况；设立可能的秘书处的备选办法和标准；以及关于可能的筹资需求和可能的平台治理结构的信息。

30. 若干与会者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在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上向该工作组通报本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以供工作组审议该工作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意义，包括对其战略计划的意义。

31. 与会者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向于 2010 年 2 月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本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理事会应要求执行主任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举行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政府间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以磋商并决定是否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该次会议的成果应送交联合国大会 2010 年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

32. 若干与会者还建议，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应在双边和区域两级展开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以促进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的磋商，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和组织为举行此种磋商提供便利。